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傳 真：(02)28262037
聯絡人：姚持君
電 話：(02)28267000 分機 2260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陽學活字第 099200366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本（99）學年度「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甄選事宜，請 貴系（所）協助公告相關資訊，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國98年11月4日核定通過之「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本年度申請日期，訂自9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將申請本獎學金所需資料（以信封密封之甄選作品1件，並另紙書寫個人相關資料1份），於申請截止日期以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
- 三、申請前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並檢附獎學金辦法1份。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課外活動輔導組

校長 梁廣義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王小滕教師為紀念其先慈滕紹瑾女士，特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學生踴躍創作，提昇文學風氣。

第二條 本獎學金定名為「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

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民國 98 年設立，獎學基金來源，由王小滕教師每年提供獎學金額，交付國立陽明大學存入校務基金之獎學金專戶管理，專款頒發。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國立陽明大學全校學生。

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徵文方式辦理，申請者繳交參賽用之散文作品（不限主題，題目自訂，字數以二千至三千六百字為限）一篇，由國立陽明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收件後，交由王小滕教師負責評選。

第六條 名額：每學年 1 至 3 名入選獎。

第七條 金額：每名入選者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

第八條 徵文規定：

- (一)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媒體（含網路）發表，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每人限應徵一篇。
- (二) 收件：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將作品以信封密封之後，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輔導組，信封註明「申請滕紹瑾女士文學創作獎學金」。
- (三) 揭曉：每年 3 月（公告時間另訂）。
- (四) 頒獎：於本校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神農坡之夜公開頒獎表揚。
- (五) 注意事項：
 1. 本校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擇優刊出，結集出書時不另支付稿費。
 2. 參賽作品或以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打字（12 級字、新細明體），並以 A4 紙張列印。參賽作品一律採繁體中文格式。一式二份，概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3. 得獎作品若屬抄襲，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獎金與獎狀並予追回。若已經發表（含網路）或出版，取消得獎資格。
 4. 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請另以稿紙或 A4 紙張寫明真實姓名、系級學號、聯絡電話號碼等，以便得獎時通知。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詳細事宜，得另行公告辦理。